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 2009 年，2013 年初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天津、重庆等省市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中审亚太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亚太从业人员近 2,000 人，其中合伙人 88 名，注册会计师 50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23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出具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任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独立性、项目团队专业胜任能力、过往审计履职情况及收费公允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审慎评估，就变更理由、前后任事务所沟通情况进行重点把关，同意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开展年度审计启动沟通，与拟承接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心审计团队进行专项对接，对 2025 年度整体年审工作计划、审计整体范围、关键审计程序排期、重要时间节点安排、高风险审计领域及重点关注事项开展充分沟通、集体审议，对审计工作质量、风险管控、时间进度管理提出明确监督要求，为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合规、有序、高质量推进做好全面前置部署。

2、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度沟通，持续跟踪审计进场准备工作，复核年审工作总体方案与重点事项清单，督促审计团队严格落实既定审计计划，保障审计资源投入充足、关键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切实夯实年度财务报告质量管控基础。

3、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委员会全

程跟进 2025 年年报现场审计实施进度，专题听取年审机构阶段性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重大会计事项、审计调整情况、关键会计估计与判断、重大风险疑点等内容，持续督导审计质量，严格把控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4、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编制是否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成果、资产质量、海外业务管控、关联交易、资金管理核心事项。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年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